節錄自2005年5月5日立法會議員與元朗區議會議員會議紀要

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

IV.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力

- 18. <u>陳惠清女士</u>表示,住宅樓宇的管理委員會(下稱"管委會")委員選擇性地拒絕某些區議會候選人/議員在大廈內張貼他們的海報/通訊是不合理的。<u>廖任先</u>生亦表達類似的關注。
- 19. 對於當局在《2005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草案》中建議,管委會委員對業主立案法團(下稱"法團")或代表法團作出的作為或造成的錯失,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,陳惠清女士表示反對。陳女士指出,如立法會通過此項新條文,業主要起訴未有遵守採購規定的管委會委員,將會非常困難。謝開秋先生、廖任先生及郭強先生持有不同的意見。他們指出,如不向管委會委員提供免責保障,難免會令業主卻步,不願主動擔任管委會委員。
- 20. <u>召集人</u>表示,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成立一個 法案委員會審議《2005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草 案》。據他所知,該法案委員會即將邀請18個區議會就 該條例草案提出意見。在此期間,<u>召集人</u>建議向上述法 案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轉達區議會議員在第18至 19段表達的意見,以供考慮。議員對此表示贊同。

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